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小字第621號

原告 運承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慶誠

被告 黃智祿

訴訟代理人 黃崇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9月9日16時宣判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爰裁定於110年8月27日14時10分於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書 記 官